

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9 次臨時會

金酒公司醱酵大樓
工程缺失改善檢討
專案報告

報告單位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目 錄

壹、	計畫緣由.....	1
貳、	工程履約情形.....	1
參、	驗收歷程.....	2
肆、	設計監造及工程承包商責任檢討.....	4
伍、	證據保全後接續辦理事項.....	4
陸、	目前執行情形.....	5

金酒公司醱酵大樓工程缺失改善檢討 專案報告

壹、計畫緣由

該工程主要為投資興建醱酵作業之醱酵大樓一棟，以醱酵池（1,800 座）及醱酵車交替，延長醱酵時間，實質提升醱酵品質，直接提供現有製酒一、二廠製酒所需原料，提升現有製酒設施產能效率，並以提升製酒酒質。

貳、工程履約情形

一、招標歷程：

規劃設計完成後，依規定辦理公開閱覽及工程招標，（106 年 03 月 21 日至 106 年 06 月 09 日），並於第 3 次開標後，由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5 億 6,760 萬元整，低於底價得標承攬。

二、設計監造：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。

三、承攬廠商：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合約金額：新台幣 5 億 6,760 萬元整。

（一）履約期限：開工日起 700 日曆天完工報驗。

（二）開工日期：106 年 08 月 06 日。

（三）完工日期：109 年 01 月 13 日。

（四）實際完工：110 年 12 月 03 日。

(五)逾期天數：690 天。

(六)逾期罰款：新台幣 1 億 1,852 萬 7,156 元整。

(已達契約規定罰款上限 20%)。

(七)付款情形：新台幣 4 億 4,137 萬 0,287 元整。

(八)未支付款：

1. 工程款：新台幣 1 億 5,126 萬 5,493 元整(含工程尾款、保留款、物調款、逾期罰款)。

2. 設計監造服務費：新台幣 474 萬 9,498 元 (尾款需工程案驗收無待解決事項後得依約請領)。

參、驗收歷程

一、竣工查驗：

110.12.10 日至 110.12.16 日辦理竣工查驗後同意竣工。

二、初驗：

111.03.23 日至 111.04.06 日辦理初驗，初驗缺失計 677 項，限廠商於 111.06.15 前改善完成。

(一)初驗缺失第 1 次複驗：

1. 承商遲於 111.09.05 提報初驗缺失改善成果，監造單位於 111.09.30 確認改善成果。

2. 111.10.24 日至 111.11.01 辦理初驗缺失第 1 次複驗，廠商缺失改善完成 438 項，未完成改善缺失 228 項。

(二)初驗缺失第 2 次複驗：

111.12.26 日辦理初驗缺失第 2 次複驗，廠商缺失改善完成 102 項（累計改善完成 540 項），未完成改善缺失 126 項。

(三) 初驗缺失第 3 次複驗：

112.05.15 至 112.25 日辦理初驗第 3 次複驗，廠商缺改善完成 88 項(累計改善完成 628)，未改善完成 49 項。

(四) 終止契約：

案經初驗第 3 次複驗結果，廠商尚有 49 項缺失未改善完成，本公司依據契約規定採行終止契約方式辦理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金酒工字第 1120007750 號函通知鴻欣公司終止契約。

(五) 保全證據：

1.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1 日金酒工字第 1120007750 號函通知鴻欣公司終止契約，112 年 09 月 06 日本公司接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7 號保全證據通知。
2. 112 年 10 月 02 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院發民平 112 聲第 27 號就鴻欣營造申請保全證據乙案，裁定如下：
 - (1) 金門地院認定廠商申請證據保全事件有保全必要。
 - (2) 鑑定所需費用請申請人鴻欣營造儘速繳納。
 - (3) 鑑定單位為台灣土木技師公會，請技師公會自行連繫兩造雙方代理人訂定會勘時間。
3. 113 年 04 月 17 日台灣土木技師公會寄送鑑定報告予福

建金門地方法院，本案保全證據程序終結。

肆、設計監造及工程承包商責任檢討

一、工程承包廠商：

(一) 逾期罰款：

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建築標重大延遲履約情事產生，依據契約第 17 條延遲履約條款規定（逾期 690 天），已就逾期部分罰款 20%。

(二) 其他損失：

除前項逾期罰款上限外，就標的物延後取得、鄰標機電標所增加管理費、設計監造單位延長監造服務費等，將另案求償。

二、設計監造單位：

設計監造單位就本案建築標所涉設計疏失或監造疏失等部份，現階段主要考量建築標驗收尚未結束，後續延續性問題尚待解決處理（例如：與鴻欣營造解約清算、相關缺失需重新規劃發包處理、綠建築申辦請領等…），故現階段暫不予檢討，待相關問題解決後，將按契約及相關規定檢討追究處理。

伍、證據保全後接續辦理事項

113 年 05 月 23 日召開「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（建築）」保全證據後接續應辦事宜檢討會，會議決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依保全證據之鑑定結果進行原工程結算事宜。

二、確認改善窖池高度。

陸、目前執行情形

現階段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，就驗收缺失影響生產部分，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、其他驗收缺失另案辦理，以使醱酵大樓能夠儘速投入運營。「醱酵大樓接續改善工程」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網公告，訂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 時假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開標，工期為 240 天。